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同时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 2023 年以来，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布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年度计划、应急管理、资金信息等规范文件，对“三农”信息、重大项目建设、涉农补贴等信息进行重点公开，保证重要民生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得到宣传与确认。重点利用今日博爱、博爱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

(二) 我局认真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公开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管力度，对要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明确公开范围，健全“日常监督、季度通报、年度考评、按需培训”的工作保障机制。

(四) 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务服务网”“学习强国焦作平台”“焦作日报”“博爱县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及时主动公开、上报信息，全年共发布博爱农业信息 190 条。

(五) 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事件。同时，积极组织信息公开业务专员参加各类政务新媒体相关的培训，加强业务能力和保密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仍需扩大，公开队伍的专业化、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仍需加强。今后，我局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政策法规方面进行培训，以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